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盈（尊享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华盈（尊享版）终身寿险合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本产品条款。

1.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¹之前（不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²之前（不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返还比例表：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到达年龄	返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发生保险事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 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³。

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全残的，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返还比例表》对应的返还比例；

¹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指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支付日后的最近一个保单周年日。

³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数值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数值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乘以（1+2.5%）。

- 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除以上责任免除内容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 1.5、3.2、6.1、8.1、9.2 和附表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和 10 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6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 1.7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1.8 犹豫期 本合同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请见本产品说明书“2 犹豫期及退保”。

2. 犹豫期及退保

- 2.1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

以上现金价值按照精算原理进行计算，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保险合同可根据保险条款相关内容办理。

3. 利益演示

中华盈（尊享版）终身寿险利益演示表

华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华盈（尊享版）终身寿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1,694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2,041
2	10,000	20,000	28,000	28,000	4,787
3	10,000	30,000	42,000	42,000	9,386
4	10,000	40,000	56,000	56,000	19,917
5	10,000	50,000	70,000	70,000	31,380
6	10,000	60,000	84,000	84,000	43,826
7	10,000	70,000	98,000	98,000	57,310
8	10,000	80,000	112,000	112,000	71,890
9	10,000	90,000	126,000	126,000	87,629
10	10,000	100,000	140,000	140,000	104,591
20	-	100,000	140,000	140,000	132,374
30	-	100,000	169,376	169,376	169,376
40	-	100,000	216,806	216,806	216,806
50	-	100,000	277,500	277,500	277,500
60	-	100,000	355,121	355,121	355,121
65	-	100,000	401,678	401,678	401,678

注：

1. “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其他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均为取整后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